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有關收購鑄錠爐
之
須予披露交易**

鑄錠爐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鑄錠爐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鑄錠爐，其代價為人民幣37,460,000元(包括增值稅)，並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鑄錠爐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鑄錠爐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鑄錠爐，其代價為人民幣37,460,000元(包括增值稅)，並以現金支付。

鑄錠爐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江蘇協鑫軟控設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ii)賣方主要從事設備的研發、設計、制造、銷售及光伏產業有關的項目的開發；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鑄錠爐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鑄錠爐。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鑄錠爐曾被賣方的聯營公司用於生產多晶硅片及鑄錠單晶硅片。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7,460,000元(包括增值稅)，並於鑄錠爐購買協議日期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鑄錠爐的價值，即等於其代價；(ii)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與鑄錠爐之主要項目可比較之全新鑄錠爐之報價；(iii)鑄錠爐之使用期限及狀況；及(iv)本公佈「訂立鑄錠爐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鑄錠爐轉移

鑄錠爐之所有權於鑄錠爐購買協議日期轉移至買方。根據鑄錠爐購買協議，賣方須按買方要求將鑄錠爐轉移至買方。

訂立鑄錠爐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ii)生產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及拖鞋，以及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及(iii)生產品牌拖鞋以供他人轉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經過過去幾年的不懈努力及資金投入，本集團已逐漸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並開始將業務擴展至環保及能源相關領域。

目前，鑄錠爐僅用於生產多晶硅片及鑄錠單晶硅片。使用鑄錠單晶硅片作為材料的鈍化發射極及背面(「**PERC**」)太陽能電池與使用提拉法單晶硅片(「**CZ單晶硅片**」)製造的**PERC**太陽能電池相比轉換效率較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研發團隊經過過去的不懈努力，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功開發新技術，利用單鑄硅片製造高效本徵薄層異質結(「**HIT**」)電池(轉換效率> 24.0%)，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計量科學研究院(國家光伏產業計量測試中心)頒發予本集團製造之**HIT**電池之校準證書。使用該等**HIT**電池之總成本比現時市場上使用**CZ**單晶硅片生產的常規**HIT**電池低很多，也相較**PERC**電池的成本更低。

隨著鑄錠爐及本集團製造高效**HIT**電池新技術的使用，預期將來可以生產單鑄大尺寸硅片，其最大產能將超過7千兆瓦。本集團日後可自賣方的關聯公司採購顆粒硅作原材料以供批量生產，形成產業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本公司從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成為低成本、高效硅片的供應商，進一步進入超高效太陽能電池的新能源業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鑄錠爐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鑄錠爐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鑄錠爐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鑄錠爐之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鑄錠爐」	指	買方根據鑄錠爐購買協議將向賣方購買之鑄錠爐
「鑄錠爐購買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鑄錠爐購買協議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37,460,000元(包括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協鑫軟控設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